

正本

PPP 协议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平阳城市中心区综合开发暨创业创新生态新城 PPP 项目

采购编号：PYCG180816135

甲方：（买方）平阳县昆阳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平阳城市中心区综合开发暨创业创新生态新城 PPP 项目的咨询服务，丙方负责事务对接和费用的支付。甲、乙、丙三方根据平阳城市中心区综合开发暨创业创新生态新城 PPP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财政部财金【2014】76号文、财金【2014】113号文、财金【2015】21号文等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平阳城市中心区综合开发暨创业创新生态新城 PPP 项目服务，包括：

- 1.完成本项目前期调研，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项目实施计划，设计PPP模式。
- 2.根据本项目相关情况，编制详细PPP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PPP实施方案的报批工作。
- 3.对本项目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编制并协助财政部门和实施机构组织专家对两个报告进行评审。
- 4.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入库的报批工作。
- 5.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相关合同报批工作。
- 6.完成社会资本采购文件编制和社会资本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 7.协助政府方起草《PPP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框架协议》、《PPP项目合资协议》、《PPP项目公司章程》、《PPP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合同》。
- 8.参与拟定前款所述合同的谈判磋商方案，协助甲方进行该合同的谈判。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159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合同价包干，总价不因 PPP 项目总投资额的变动而调整），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PPP 项目财务测算（经济分析报告，含各建（构）筑物工程投资估算费用与运营维护费用、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测算）编制费、物有所值编制费、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编制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PPP 特许经营权协议编制费、服务协议编制费、项目合作协议编制费、项目公司章程编制费、咨询费、评审专家费（如有）、法务及税务服务费、差旅费、交易费、场地费、公告费、税费、企业管理费、人工工资、利润等一切费用，今后不因任何原因而予以变动（如本合同有其他约定或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余同）。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含招标文件范围），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



▲1. 服务期：100 日历天。（报批时间除外，如果项目需要拆分时间，经甲、方批准外相应顺延）

注：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0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经济测算

（含各建（构）筑物工程投资估算费用与运营维护费用、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等各项费用等）和实施方案报批稿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售后服务期限

本项目最后成果提交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与投资商签订 PPP 合同及配套协议后即进入售后服务期，要求由中标人提供不短于一年的技术支持。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
2. 履行方式：依照本合同及其他约定提交相应文件、完成相关工作。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支付方式

(1)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余同），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20% 作为预付款。

(2) 中标人提交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经济测算（含各建（构）筑物工程投资估算费用与运营维护费用、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等各项费用等）、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协议经审查提出意见并修改且无异议后 15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55%。

(3)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与投资商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20%（若出现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半年内未能与投资商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先按合同款的 15% 进行支付；待采购人与投资商最终签订合同后再支付付合同款的 5%），并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剩余合同款的 5% 转为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金，待售后服务期满一年后予以付清。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级部门将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合作方式发生变化,本项目付款根据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如本项目因分期实施或审批、投资方式等原因致使招标次数增加无法使用本支付方式的甲、乙、丙三方将另行协商支付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按甲方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6. 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
7.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5年内如有本次采购项目的零星项目需要乙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无条件落实实施,原则上按每个拾万元计费,具体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丙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2. 甲、丙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丙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



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丙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丙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




甲方 (盖章)：平阳县昆阳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188号

邮编：325400

电话：0577-58105285

乙方 (盖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丙方 (盖章)：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状元路璟祥家园

邮编：325400

电话：0577-58105298

传真：0577-58105280

开户银行：平阳农商行昆阳支行

账户名称：平阳县国有企业集中核算中心基建资金专户—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帐号：201000118029919003004

签约时间：2018年10月16日

